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教(2021)56号

关于开展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训)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完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训)项目认定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提高我校实验(实训)教学工作质量,学校决定对各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实训)项目进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界定

(一) 综合性实验

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知识的实验。开设综合性实验的目的是对学生的实验技能进行综合训练,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实验动手能力、数据处理以及查阅资料的能力。

(二) 设计性实验

设计性实验是指结合课程教学或独立于课程教学,给定实验目的要求和实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探索性实验。着重培养学生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

二、申报认定范围

本次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申报认定范围为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学内容。

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的认定程序

(一) 申报的基本条件

1. 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已经实施一学年及以上的实验项
-

目。

2. 申报项目满足《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认定与管理办法》规定的综合性或设计性项目的认定标准。

3. 具有完备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等教学文件。

4. 有规范的实验过程组织管理和实验成绩考核办法、实验报告、实验课程考试评分标准、实验教学运行记录表、实验考核登记等材料存档完好，学生成绩保存完整。

(二) 应提供的材料

1.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认定审批表》

2.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统计表》

3. 实验项目卡

4. 实验教学大纲

5. 实验指导书

6. 学生实验报告

7. 实验教学运行记录表

(三) 认定程序

1. 教师申报(含实验员): 由教研室组织推荐, 填写申报表。

2. 学院评审: 各学院组织认定小组进行论证审查, 并签署评审意见。

3. 学校评审: 教学科研部组织专家组评审。

4. 资料建设: 通过评审认定的项目, 申报单位要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 进一步完善、修订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设计方案等材料, 修改后报教学科研部备案。

五、申报认定要求

1. 各学院应加强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建设与管理, 将此项工作作为实验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 合理规划、统筹实施, 确保所推荐申报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具有可行性、先进性和创新性。

2. 要求独立开课的实验课程必须申报至少1个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3. 与专业学科竞赛关联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需依托实验课程进行申报。

4. 本次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申报认定工作自此文下发之日起开始，学院评审应于4月30日前结束，将审定通过项目的相关材料于5月6日前交回教学科研部，教学科研部将组织专家组进行校级评审及认定，认定后要认真组织实施。



